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陳玉麟

非訟代理人 陳德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陳氏璧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壽町二丁目1番地）、陳氏秀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壽町二丁目1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一農